

# 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 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

洪紹洋\*\*

## 摘 要

本文以 1960 年政府開放外資為首，至 1972 年日臺斷交為下限，透過對日資來臺的考察，說明外來資本與本地資本的連結性。

從產業發展與資本積累的觀點來看這段時期的臺灣經濟，許多資本家早於 1950 年代即嘗試發展新興工業，但在技術能力不足的困境下，進而透過導入日資的方式引進技術與資金，揚棄原有的事業名稱，成為日本海外投資的一環，生產日本品牌的商品。從家電事業的事例來看，伴隨在臺生產製品數量的增加，再加上政府自製率的要求，有助於衛星工廠的專業化經營。亦即，當日本資本融入本地經濟之運作後，帶動臺灣的產業升級與促使資本家經營型態改變。

以往常強調戰後臺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成長，中小企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較少著墨外資的貢獻。不論是臺日兩方合資的企業，或是與日本技術合作的本地企業中，從廠房建置時所需的資本財與原料，乃至商品的國際流通所具備的銷售網絡，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日資的支援。

197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提出的對日四原則，曾一度造成部分日資撤退，然臺灣政府的經濟決策單位與外交系統並未採行激烈的經濟制裁作為反擊，而是在短暫抵制後即以柔軟的務實經濟持續發展對日經濟。探究原因，為當時臺灣公營事業的設備更新，還有民間部分產業的原料與技術均高度仰賴日本，無法斷絕對日經濟交流，顯現出當時臺日間政經往來呈現經濟優先的態勢。

**關鍵詞：**外來投資、日本資本、三菱商事、資本積累、加工出口區、周恩來四原則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戰後臺灣經濟高度成長中的外來投資型態與企業發展（1960-1973）」（MOST106-2410-H-010-007-）之部分研究成果。撰寫過程中，初稿曾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2018 臺灣經濟史研究群第二次工作坊」進行報告，後又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臺灣社會學會、國立交通大學客家學院人文社會學系主辦的「2018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報告，田島真弓教授的評論給予諸多意見。投稿過程中，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社會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0 月 14 日。

- 一、前言
  - 二、臺日經濟的構造
  - 三、日本商社在臺的經濟活動：以三菱商事為例
  - 四、市場導向的觀察：本地與出口市場導向的投資型態
  - 五、從依賴到自立：羊毛紡織與化學纖維
  - 六、兩岸認同與日臺經濟：周恩來四原則
  - 七、結論
- 

## 一、前言

後進國在發展初期受限於資金和技術欠缺的前提，常仰賴先進國政府與企業提供有償或無償協助。從戰後東亞的經驗來看，不論是作為二次大戰的戰敗國日本，或身為後進國的臺灣與韓國，均曾推動產業政策扶植國內資本發展。但產業若要持續擴張或追求升級，仍有賴解除資金國際流動的限制、開放外資等改善總體經濟條件吸引國際投資，促成一國經濟的持續成長。

以往對戰後東亞經濟奇蹟的討論，Wade 在不否認新古典經濟學體系下，強調政府在產業推動上透過制度等安排創造出高度成長。<sup>1</sup> Amsden 則以南韓的產業作為具體考察，說明政府透過各項政策扶植特定事業發展，促使其走向出口擴張。<sup>2</sup> 日本經濟史學界則以產業史研究為出發，考察先進國日本如何從戰敗的起點，透過產業政策的實施邁向高度經濟成長之路。<sup>3</sup> 近年來在日本與韓國學界共

---

<sup>1</sup> Robert Wade,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sup>2</sup> Alice H. Amsden and Wan-wen Chu,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2003); Alice H. Amsden,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sup>3</sup> 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の戰後復興：未完の構造轉換》（東京：有斐閣，2007）；武田晴人編，《戰後復興期の企業行動：立ちはだかった障害とその克服》（東京：有斐閣，2008）；武田晴人編，《高度成長期の日本經濟：高成長實現の条件は何か》（東京：有斐閣，2011）。

同對韓國經濟進行之研究，係以各個產業為中心具體考察政府所扮演的角色。<sup>4</sup> 臺灣學界的瞿宛文則強調中華民國政府的發展意志，歌頌產業政策與官僚決策促成戰後臺灣的經濟成長。<sup>5</sup> 近年來東亞經濟史的研究成果，多以一國之產業史為中心出發，較少關注外資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從學理上看，資本的國際流動歸因於投資母國的廠商面對勞動生產成本過高，經由前往後進國家的對外投資行為，廠商將能滿足利用廉價勞動成本的生產優勢。另一方面，後進國家為鼓勵在地發展新興工業，常實施禁止最終財進口之政策，導致外資因覬覦當地市場而前往投資。綜觀外來投資對後進國家的貢獻，常強調能生產新產品或高階產品，與提升後進國家的就業。然而，以往對外來投資討論常集中在跨國公司的全球布局與商業網絡，較少關切外資與本地資本的連結關係。<sup>6</sup>

回顧戰後臺灣在地資本的發展，係以中小企業作為起點，逐步從商業性的銷售轉向工業產品的製造。從產業部門別來看，1950年代起許多資本家從棉紡織工業為起點，開始參與各種輕工業的發展。這些資本家面臨新製品生產和產業升級的過程，或從事多角化經營時因欠缺技術或資金，在設廠、技術提供、海外銷售等層面，常與外國資本發生密切連結。

在戰後臺灣外來投資史的研究討論中，劉進慶認為1960年代臺灣開放投資為加深對美日資本的從屬；<sup>7</sup> 1990年代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則考察臺灣經濟走向NIES的過程，如何以美國和日本為主的外國資本為中心，在「三角貿易」的循環結構下運行；<sup>8</sup> 同樣地，石田浩提出臺灣因日資抵達，建構出「三角

---

<sup>4</sup> 原朗、宣在源編著，《韓国經濟發展への経路：解放・戦争・復興》（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3），除了討論政府角色外，並具體以金融、棉紡織、造船和煤炭業進行討論。

<sup>5</sup> 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sup>6</sup> 越後修，《企業はなぜ海外へ出てゆくのか：多国籍企業論への階梯》（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4），頁173-176。

<sup>7</sup>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251-256。

<sup>8</sup>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漢譯，朱天順校訂，《臺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47-50。大致上，劉進慶對於戰後至1960年代臺灣經濟的討論，持馬克思經濟學的觀點出發，以依賴理論分析臺灣經濟的對外關係。但至1980年代臺灣經濟發展逐漸穩健後，劉氏的論點與近代經濟學中的發展經濟學論述趨於接近。

貿易」的論述，強調中小企業在經濟發展中的貢獻，並對政府開發獨裁的論述提出質疑。<sup>9</sup> 此外，尚有論著以量化的方式論證 1970-1980 年代臺灣在具備廉價勞動成本的背景下，吸引外資來臺興辦勞力密集的加工性生產的生產事業。<sup>10</sup> 在企業史與產業史的研究中，有以公營企業為例，考察國外資本透過技術轉讓的方式協助新產品製造。<sup>11</sup> 至於在中小企業史的研究成果，以謝國興對臺南幫的研究最為重要，說明臺南幫如何從商業經營為起點，走向工業生產的多角化經營，發展成大型企業集團。<sup>12</sup> 社會學界所進行的一系列研究常強調國內廠商間的網絡關係，較少從資本動向為中心觀察本地資本與外資的合作。<sup>13</sup> 總結迄今為止的中小企業發展之印象，常強調走向海外銷售，較少有系統的考察企業發展與外資連結的關係。

1950 年代臺灣雖頒布「外國人投資條例」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欲吸引外來資金，但因政府對外資在臺投資之利潤匯出的限制較為嚴格，使得投資金額有限。直到 1959 年 12 月和 1960 年 3 月，政府先後修正前述兩項條例，解除資金匯出的限制，再加上 1962 年 8 月制定「技術合作條例」，使關於外來投資的法規趨於完備。隨著政府逐步對法規鬆綁、積極吸引外資來臺，臺灣經濟不再如同 1950 年代以本地資本的投資為主，抵臺外資數目和投資金額大幅成長。在劉進慶的研究中，提出至 1960 年代中期為止，抵臺的外資中，日本資本規模雖較美國資本小，但投資與技術轉讓之數量居外資之冠，且與本地資本有著密切的往來。<sup>14</sup>

關於戰後臺日經濟史與日資來臺研究的議題，筆者前此已有的研究成果包含 1945-1949 年對臺日貿易回復前進行考察與說明本地資本家的經濟活動，<sup>15</sup> 另有

<sup>9</sup>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稻鄉出版社，2007），頁 17。

<sup>10</sup> Gustav Ranis and Chi Schive,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s Development," in Walter Galenson, ed.,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Asian Countries*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pp. 85-137.

<sup>11</sup>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sup>12</sup> 謝國興，《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sup>13</sup> 陳介玄，《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臺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sup>14</sup>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56-272。

<sup>15</sup> 洪紹洋，《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南投）66: 3（2015 年 9 月），頁 103-149。

以研究半官方組織在臺日經濟間所扮演的角色為主之論著，<sup>16</sup> 近期則開始從外資的資本積累觀點出發，探索 1950 年代日本資本如何在臺灣脫離殖民地之後，在國際經濟的背景下來投資。<sup>17</sup> 此外，日本學者清水麗從政治史的脈絡釐清臺日斷交前後，兩國政府間的政治、經濟與交通政策，如何透過非官方的管道進行互動與協商，提供深刻之討論。<sup>18</sup> 本文希望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礎下，進一步對 1960 年代起臺灣在出口擴張階段時期的來臺日資進行考察，不僅能釐清外來資本與本地資本的連結性，還能進一步瞭解在臺日資的生產與行銷策略。

馬克思經濟學的角度，常強調先進國與後進國家的依賴關係，認為後進國家的經濟受到先進國的跨國企業宰制，使其無法順利成長。新古典經濟學的論述，著重後進國家在欠缺資金與技術的背景下，經由外資造就本地的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回顧 1950 年代臺灣因外來投資較少，係以國家為領導的模式挑選特定企業家策動新興工業發展。然從產業發展與資本積累的觀點來看 1960 年代的臺灣經濟，雖在技術層面常由先進國的企業所控制，然外資開始融入本地經濟之運作後，解決部分本地資本在追求事業發展面臨資金與技術能力不足之困境，帶動臺灣的產業升級與促使資本金經營型態改變。

本文的討論時間，擬從 1960 年臺灣對外資走向開放為起始，並至 1972 年日臺斷交為下限。選擇以 1972 年為下限的原因，在於當年日本選擇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從經濟層面來看，臺日斷交後的隔年（1973）起，臺灣經濟受到石油危機的衝擊，經濟的高度成長逐漸趨緩，政府並推動以十大建設為首的內需建設，加上出口導向產業的升級，促使臺灣經濟調整至新的階段。在分析視野上，本文將兼顧微觀與宏觀的角度，從以下兩個脈絡進行考察日資來臺的構造。

首先，從臺灣產業發展的結構來看，日資如何帶動本地較為成熟的產業升級，

<sup>16</sup>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63:3（2012年9月），頁91-124；洪紹洋，〈戰後臺日交流下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52-1972）〉，《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63（2017年4月），頁85、87-119。

<sup>17</sup> 洪紹洋，〈1950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臺北）23:2（2016年6月），頁165-210。

<sup>18</sup> 清水麗，〈蔣經國·李登輝時期日臺關係之轉變：日華·日臺雙重結構之遺產〉，《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東京）1:5（2017年12月），頁1-15。

使其能夠以供應本地市場為主的起點，邁向國際市場競爭階段？日資如何透過技術轉讓、合資、獨資的方式，參與臺灣島內的新興工業，尋求本地市場之契機？

其次，日本商社資本與生產事業的在臺活動，所著重的市場機會存在哪些差別？又，以往強調臺灣中小企業將本地製造的物品銷售至國外，並未關注外資所參與的角色。究竟日資如何與本地資本結合，促成本地資本得以從商業資本轉化為工業資本，並將製品運用日本商社的行銷網絡出口至國外？

復次，臺日間政經往來，不時因中共為爭取日本外交認同而受到波及。雖言日本對兩岸政權保持「政經分離」的前提，但1970年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提出對日政策四原則的強硬要求，究竟對來臺日資造成怎樣的影響？我方政府又如何應對？

基於以上的說明，本文擬延續既有的研究成果，以1960年代臺灣走向高度經濟成長過程中的來臺日資為中心，從外來投資史、產業史和資本積累史等多個面向進行考察。

## 二、臺日經濟的構造

如圖一所示，1960-1980年間臺日之間的貿易往來，呈現逐漸嚴重的逆差現象。1950年9月戰後臺日貿易重啟後，至1961年9月30日為止，兩國間的貿易採行貿易計畫與易貨記帳，雙邊的進出口金額大致可接近平衡。<sup>19</sup>但該項辦法廢止後，兩國貿易金額不再受限，臺灣經濟在仰賴日本提供資本財下需求激增，對日出口初期仍以農產與農產加工品為主，並走向日漸嚴重之逆差。

臺灣與日本間的貿易，除1963年國際糖價上升使得砂糖出口佔了總出口值的31%，使得當年臺灣對日本呈現順差，其他各年呈現逐年擴大之逆差。此一逐年增加的趨勢，至1970年高達5億8,000萬美元。臺灣從日本進口總值比重，從1964年的34.6%，增加至1971年的38.1%，或顯現出臺灣對日物資進口仰賴深厚。至於臺灣對日本出口方面，從1963年起突破1億美元，但對日出口佔出口總值的比重則逐年下降；1967年後，日本被美國市場所取代，退居臺灣第二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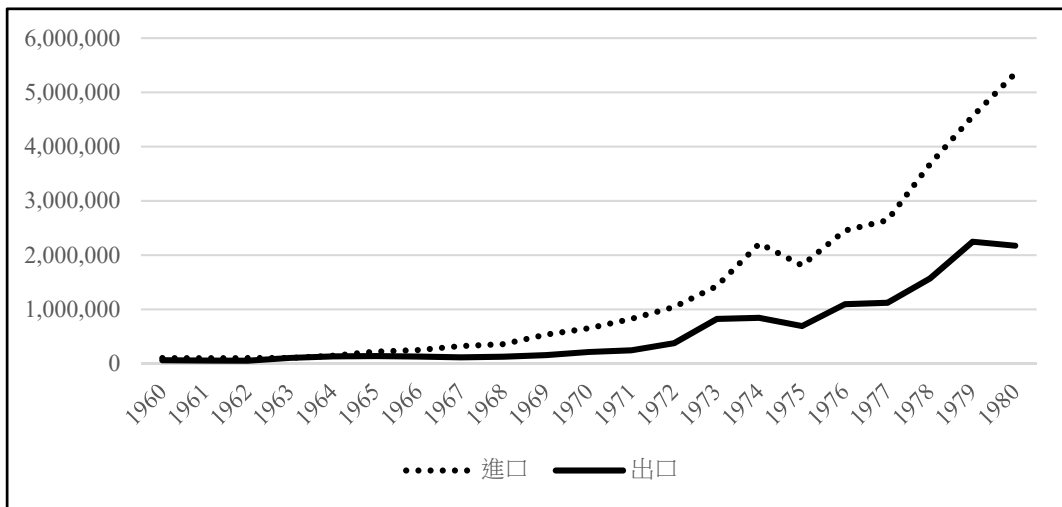
---

<sup>19</sup>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口對象。<sup>20</sup>

1972年6月在日臺斷交前夕，政府開始對於臺日經濟進行數量化為主的檢討，並撰寫成內部研究報告〈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這份報告書中指出，臺灣從日本進口的產品以工業品和原料為主體，均為工業化無法缺少的項目，至於在消費品所佔的項目不多。貿易上的不平衡，主因在於兩國產業結構的差異，在工業成長初期貿易差額不但不會降低，並會因資本財和原料需求的增加而擴大。當時政府的報告評估，臺灣唯有仰賴發展重工業的發展，才有助於解決臺日貿易逆差的不利局勢。<sup>21</sup>

在外來投資上，若以政府投資政策逐漸走向開放的1960年為起點，至石油危機發生前的1972年為止，臺灣的外來投資件數與金額可由表一得到理解。若以歷年的投資金額為指標，多數年份的投資額是以美國為首、日本次之。日本在



圖一 臺灣對日本進出口貿易額之變化(1960-1980年)(單位：美金千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歷年)。轉引自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經濟統計・別卷2：台灣》(東京：勁草書房，2002)，頁288、292。

<sup>20</sup> 〈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年6月1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

<sup>21</sup> 〈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年6月1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

投資規模上並無法與美國相較，然就投資件數來看，在 1960-1972 年的 13 年間共 663 件投資中，以日本的 420 件居首，美國的 180 件位居第二。其中，從 1967 年起至 1969 年間來自日本的投資件數呈現增加，應與加工出口區的設立具有密切關連。但從 1960-1972 年間每件平均投資金額來看，日本為 249.44 千美元，美國為 1,943.28 千美元，顯現出日本來臺投資呈現小型規模之態勢。過去劉進慶的研究陳述，來臺美國資本的合作對象多為公營事業和大型企業，且與公營事業合作者主要以獨佔臺灣市場進行，以出口為導向者則多為百分之百的外資企業。<sup>22</sup> 至於來臺日資，將如後文所陳述，呈現大小不一之貌，且多與本地資本合資的型態出現。

如表二所示，依據 1953-1972 年 6 月底為止的統計，可知悉日商來臺投資的產業別中以電器及電子產品業的 104 件居冠，其次為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的 56 件，第三為化學品製造業的 48 件，第四為橡膠、塑膠製品業的 38 件，第五為機械儀器製造業、其他業的 36 件。

表一 日本與美國投資金額與件數（1960-1972 年）（單位：美金千元）

年份	日本		美國		所有國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60	3	309 ( 2%)	5	14,029 ( 98%)	8	14,338 ( 100%)
1961	3	1,301 ( 22%)	1	4,288 ( 72%)	5	5,934 ( 100%)
1962	16	2,664 ( 75%)	8	738 ( 21%)	26	3,543 ( 100%)
1963	6	1,397 ( 14%)	9	8,734 ( 84%)	16	10,347 ( 100%)
1964	2	728 ( 6%)	7	10,196 ( 86%)	13	11,890 ( 100%)
1965	14	2,081 ( 6%)	17	31,104 ( 89%)	36	35,140 ( 100%)
1966	35	2,447 ( 12%)	15	17,711 ( 85%)	52	20,904 ( 100%)
1967	76	15,947 ( 41%)	18	15,714 ( 41%)	107	38,666 ( 100%)
1968	96	14,855 ( 28%)	20	34,555 ( 65%)	122	53,445 ( 100%)
1969	75	14,379 ( 18%)	30	27,862 ( 34%)	111	81,938 ( 100%)
1970	51	28,530 ( 26%)	16	67,816 ( 62%)	71	109,165 ( 100%)
1971	17	12,400 ( 10%)	17	43,736 ( 35%)	44	125,148 ( 100%)
1972	26	7,728 ( 8%)	17	73,307 ( 73%)	52	100,190 ( 100%)
總計	420	104,766	180	349,790	663	610,648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年報》（臺北：該會，1990），頁 25-26、29。

<sup>22</sup>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60-264。



表二 日商在臺投資業別（1953-1972年6月）

業別	件數	業別	件數
漁牧業	1	非金屬礦產物製品業	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56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8	機械儀器製造業	36
紡織業	27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104
服飾品製造業	3	建築業	3
木、竹、藤、柳製品業	8	金融保險業	1
紙及紙製品	5	服務業	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11	其他業	36
橡膠、塑膠製品業	38	合計	401
化學品製造業	48		

資料來源：〈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年6月1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

表三 臺灣技術合作案件地區分（至1972年9月5日）（單位：件）

產業別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合計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0	2	1	0	13
紡織業	8	9	1	0	18
服飾品製造業	2	2	0	1	5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	2	0	0	8
化學品製造業	44	14	6	1	65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25	1	1	0	27
非金屬礦產製造業	15	4	1	1	20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55	5	2	1	63
機械儀器製造業	58	5	5	1	69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110	32	6	1	149
建築業	5	0	1	0	6
服務業	7	3	0	0	10
運輸工具業	12	1	2	0	15
合計	357	80	26	5	468

資料來源：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中日經濟關係之研究》（臺北：該會，1974），頁105。

至於在技術移轉案件上，可透過表三知悉，至1972年9月5日為止，臺灣共從國外引進468件技術中，以來自日本的357件最高，來自美國的80件次之，來自歐洲則為26件，其他地區為5件。從日本引進的技術中，最高為電器與電子產品製造業的110件，第二為機械儀器製造業的58件，第三為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的55件，第四為化學品製造業的44件，第五為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的25件。

表四 日本來臺提供投資與技術移轉前五大產業

順位別	直接投資	技術轉讓
第一順位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	電器與電子產品製造業
第二順位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機械儀器製造業
第三順位	化學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第四順位	橡膠、塑膠製品業	化學品製造業
第五順位	機械儀器製造業 其他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年6月1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中日經濟關係之研究》，頁105。

總結上述日本資本來臺直接投資與提供技術的行業（表四），前五名行業種類均相同，只是排序略有差異。從這些產業來看，應為當時具有市場潛力的工業，除了日本資本欲運用臺灣的投資環境前來生產外，臺灣本地資本也積極參與這些品項之生產。

另外，表五顯現出來臺日資，多數採取與本地資本合資的方式進行。這樣的投資型態，使得當時本地資本家從原本從事貿易代理商的商業資本，開始轉換為工業資本。後文將說明，部分臺灣資本家選擇與日資合作，作為參與工業部門的起點，開始在臺生產日本品牌的商品；雙方開始合作後，本地資本家負責臺灣之銷售，海外出口仍由日本母公司負責的分工型態。

表六顯現至1969年6月底為止，來自日本投資的244件中，超過100萬美元者僅有4件，但亦有129件為低於5萬美元。在此必須說明的是，在日本方面的產業分類方式，與表二、表三由臺灣政府進行的分類稍有不同。在100萬美元以上的投資，纖維與電機業各有2件。低於5萬美元的投資，則以雜貨的35件排名第一，化學的25件排名第二，機械與電機並列第三，纖維排名第四。綜觀這些產業別的投資，屬於比較成熟、走向出口，或是正在起步的事業。這些以較低金額來臺投資的業者，可說以較低成本出發爭取臺灣本地、外銷或回銷日本國內的商業經營。日本企業在臺的投資規模，可說與臺灣的中小企業規模相近。

以直接投資或技術移轉來臺，且多與本地合資的日商，究竟其市場契機定在哪個位置？以往的認知上，強調日商三角貿易的型態說明日商行為。1971年由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提出的報告書中，經由詳細的調查將來臺日資的市場契機分成三種類型。

表五 日本在臺企業的規模與出資比（1969年6月底）

日本持股 日本出資（美元）	100%	50-100%	50%	33.3-49%以下	33.2%以下	總計
超過 100 萬	1	3	2	4	3	13
超過 30 萬低於 100 萬	5	7	6	9	5	32
超過 20 萬低於	1	9	5	4	3	22
超過 5 萬 20 萬以下	17	31	24	19	12	103
5 萬以下	20	19	15	16	4	74
合計	44	69	52	52	27	244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灣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71），頁 63。

表六 日本向臺灣投資件數與規模的業種分析（1969年6月底）  
（單位：美金千元）

產業別	5 萬元以下	超過 5 萬元 20 萬元以下	超過 20 萬元 30 萬元以下	超過 50 萬元 100 萬元以下	超過 100 萬元	合計
纖維	16 件 624.125	18 件 2,324.322	4 件 982.500	4 件 1,891.350	2 件 5,750	44 件 11,572.297
雜貨	35 件 1,044.447	7 件 742	1 件 206.25	1 件 357.5	0	44 件 2350.197
機械	17 件 584.8	17 件 2,106.75	1 件 222.5	3 件 1,959.043	0	38 件 4,873.093
化學	25 件 617.299	6 件 556.888	0	0	0	31 件 1,174.187
電機	17 件 553.5	16 件 2,063	5 件 1,437.5	9 件 5,387.30175	2 件 2,674.75	49 件 12,116.05175
鐵、 非鐵	11 件 269	1 件 125	0	0	0	12 件 394
醫藥品	2 件 56.75	5 件 441.333	0	2 件 1,795.2	0	10[9]件 2,293.283
食品	1 件 9.5	3 件 312.4	0	2 件 742.5	0	6 件 1,064.4
土木、 建築	1 件 24.5	2 件 148.5	0	0	0	3 件 173
製紙、 印刷	1 件 10	2 件 298	0	0	0	3 件 308
其他	3 件 88.641	0	0	2 件 890	0	5 件 978.641
合計	129 件 3,882.562	77 件 9,118.193	11 件 2,848.750	24[23]件 13,022.89475	4 件 8,424.750	245[244]件 37,297.14975

說明：本表依原始資料繕打，經本研究加總之件數以[]標示於後方。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灣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頁 60。

第一種類型，為耳熟能詳的三角貿易模式，即由日本或其他國進口原物料、零件，在臺灣進行加工完成後，由日本商社銷售到其他國家。此一類型的產品，多為紡織相關品、橡膠鞋、收音機等。<sup>23</sup>

第二類型為現地自給策略，係設立以日本資本為主的企業，或是入股臺灣本地事業（30%以下），由日本方面提供多數的設備、零件、原料在臺灣生產，以滿足臺灣島內需求。但此類多與政府推動進口替代下禁止舶來品進口具有密切關係。例如家電製品、電話、農機具、照明用具等。另外，尚有簽訂技術移轉契約者，由日本提供設備、原物料、零件和知識在臺灣生產，滿足臺灣本地市場，例如汽車。<sup>24</sup>

第三種型態可分為由日本提供零組件，以電子計算機零件為主向第三國出口，或是提供日本國內市場為目的的纖維加工品、電子零件等。<sup>25</sup>

以上從來自日本的資金流入、投資件數、產業區別、合資關係以及市場契機等數量觀點切入，可理解來臺日資的總體像。但參與這些產業的日資，又是如何與本地資本結合？對於本地產業發展，又帶來怎麼樣的影響？在市場銷售上，日資本身持有的商業網絡，是如何將在臺製造產品與島內和海外銷售？自下節起，將逐一回答這些提問。

### 三、日本商社在臺的經濟活動：以三菱商事為例

#### （一）日本商社來臺投資的整體面貌

筆者在以往的論述中，已針對戰後三菱商事和三井物產於1950年代來臺設立據點的實態進行考察。<sup>26</sup> 究竟1960-1972年來臺日本商社的經濟活動，呈現怎樣的型態？表七所整理的，為政府在臺日斷交前的1972年6月底針對日本商社在臺投資案件與投資金額所撰寫的調查報告。結果發現，至1971年底日本商社中以三菱商事的投資額460餘萬美元最高，三井物產的386餘萬美元次之，伊藤忠商事的160餘萬美元位居第三。究竟這些在全球設有網絡據點，積極在臺灣進

<sup>23</sup>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頁66。

<sup>24</sup>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頁66。

<sup>25</sup>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湾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頁68-69。

<sup>26</sup> 洪紹洋，〈1950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頁165-210。

表七 日本大商社來臺投資情形（1971年12月）（單位：美金）

商社名稱	投資案件	投資金額
三菱	22	460 餘萬
三井	10	386 餘萬
伊藤忠	11	160 餘萬
日立	4	150 餘萬
住友	5	120 餘萬
兼松江商	6	68 萬 3,000 美元
丸紅飯田	5	38 萬 9,000 美元

資料來源：〈日本在臺各種經濟活動情形及其影響〉（1972年6月1日），《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

行活動的日本商業資本，存在怎樣的投資考量？

基本上，來臺的日本商社功能即是在國際貿易的商品流通下進行貨通有無，在臺的定位並不侷限於臺日間的貿易，還有以臺灣為基地，與日本之外的第三國間進行貿易。綜觀 1960 年代臺灣島內的經濟型態，係以資本財和工業原料的進口為主，出口品目則從農業與農業加工品，逐步邁向人造纖維與石化業。在此過程中，從生產財的購入、原料供應，甚至產品出口等層面，均有日商的參與。日本商社在全球具備成熟的商業網絡，成為其得以在臺進行貨通有無、立足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商社除在臺進行貿易活動與協助本地資本家購入原料和資本財外，並作為臺灣在地資本與其他日本工業資本居中聯繫的橋樑，在臺開展一系列的投資。日本商社以合資的方式邀集日本工業資本與本地資本家創辦新公司的動機，源於日本國內勞動成本過高與匯率升值等因素，故將部分產業移至海外生產。作為貨通有無的日本商社，究竟如何與集團內部的生產事業，或邀集其他日本國內的生產企業合作來臺，且與臺灣在地的資本合作設廠？從資本積累的觀點來看，本地資本家在日商的奧援下，得以發展新工業，但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又形成何種型態的依賴關係？

為瞭解日本商社來臺投資的情形，透過臺灣的官方資料，僅能瞭解到外來投資設立企業與外來投資者，無法找到以企業為單位詳細的資本額和外資參與比率。但從日本官方的資料，則能夠彙整出至 1970 年 9 月為止日商投資的詳細資料，包含出資者、外資比例與生產品目。下段將以日本商社中在臺投資額最大的三菱商事為例，瞭解其在臺投資對本地資本所帶來之影響。

## (二) 三菱商事臺灣事業的開展

### 1. 商品貿易與物資流通

1960年代三菱商事在臺的商業活動，除供應臺灣欠缺的資本財外，並在臺灣與日本之外的其他國家進行貿易。

首先，當時臺灣鋼鐵業發展尚屬薄弱，資本財與廠房建置設備等多需從國外進口。三菱商事在臺的貿易活動除銷售集團內產製的商品外，並作為日本國內生產工業產品企業的海外代理；在行銷活動上，分成官方與民間兩條管道進行。在官方的銷售上，當中央信託局和臺灣省物資局進行鋼材招標時，三菱商事協助日本國內大型鋼鐵工廠進行投標。在民間企業方面，則提供信友鋼鐵公司進行製造亞鉛鐵板的原板，並提供宏大行八幡製鐵所生產的電磁鋼板。<sup>27</sup> 在原動機出口上，三菱商事則銷售三菱重工業生產的鍋爐與三菱電機生產的水力發電設備，並與熊谷組共同承攬水壩工程。<sup>28</sup> 在化學工廠上，1969年則向臺灣銷售甲醇工廠的生產設備。<sup>29</sup> 大致上，三菱商事因應各國的產業發展，出口纖維、製糖、製紙等各種產業用的機械逐步增加，除了向臺灣銷售外，還向韓國、菲律賓、巴基斯坦、保加利亞等國出口。<sup>30</sup>

除此之外，1960年代後期三菱商事的全體營業額中，三國間貿易的比重約為3-4%，主要集中在砂糖、咖啡、穀物等食料品部門，其中又以黃豆交易規模最大。關於臺灣市場的經略，除了將美國生產的牛油銷售來臺外，還將本地的砂糖出口至各國。另一方面，三菱商事還與臺灣本地的企業合作，參與其他國家的招標。例如1967年三菱商事向玻利維亞的砂糖公團投標棉袋製造時，即由臺灣生產業者負責製造，並獲得標案。三菱商事與臺灣企業的合作，為其首次開展參與產業資材用纖維事業的三國貿易。<sup>31</sup>

值得注意的是，三菱商事尚透過第三國交易的方式，提供臺灣石化業購入所需之原料。稍詳言之，1960年代後期聚氯乙烯（PVC）的製程從過去的碳化物法

<sup>27</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東京：該会社，1986），頁503-504。

<sup>28</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510。

<sup>29</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512。

<sup>30</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514。

<sup>31</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573-575。

轉為以二氯乙烷（EDC）為中間原料製造，三菱商事的化學機械部從 1969-1970 年間除參與氯乙烯（VCM）原料的出口外，並在 1969 年將新型的工廠設備銷售給韓國的韓國化成公司。同年臺灣的數家聚氯乙烯製造公司亦急著調整生產製程，並在三菱商事美國分公司和臺北支店的協助下，至 1970 年臺灣開始獲得美國 PPG 公司（PPG Industries, Inc）的氯乙烯長期供應契約。這項交易，為三菱商事首次參與東南亞產業界的三國間交易。<sup>32</sup>

1965 年 6 月底美援結束後，緊接而來的是 7 月 1 日起實施日圓貸款。劉進慶對日圓貸款的論述常強調是在美國授意下實施的借款，<sup>33</sup> 筆者之前已有論著考察日圓貸款集中在公營事業，且強調貸款需有相當高比例的日本會社承包或由日本人擔任顧問。<sup>34</sup> 或許三菱商事在日圓貸款的契機下嗅得龐大的獲利空間，1965 年 10 月三菱集團下屬主要 10 家企業，由三菱重工業河野文彥副社長擔任團長訪問臺灣；之後在日圓貸款實施的過程中，三菱商事與其他日本營建業承包工程，參與曾文水庫和電力開發等計畫。<sup>35</sup>

三菱商事因應日圓貸款實施後各項工程展開所需的資本財，大舉將機械等商品銷售來臺。三菱商事在臺事業，加上第三國貿易量的增加，採取與數間本地的貿易公司合作，以有效經營臺灣業務。第一，與上海商人經營的合順貿易公司合作並設置工廠。第二，與既有的大成行和新成立的臺北貿易公司同時進行交易，促成肥料工廠、製糖機械、船舶等資材大量進口。<sup>36</sup>

三菱商事選擇與本地貿易公司合作的原因，或許是在能夠減少與本地使用客戶端時的聯繫成本，並經由本地資本的商業網絡有利於商品行銷在地市場，達到臺日兩邊貿易業者均能獲利之雙贏模式。三菱商事與本地貿易商的合作模式可說以物資流通為起點，接著並邀集日本廠商與當地業者合作在臺投資各項事業。三菱商事為爭取臺灣本地官營和民間等不同性質的市場，依據事業性質選擇與外省和本省籍等不同系統貿易商合作的途徑，展現出外資企業的靈活應對。

---

<sup>32</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543。

<sup>33</sup>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368-370。

<sup>34</sup>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頁 91-124。

<sup>35</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390-391。

<sup>36</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605。

## 2. 三菱商事在臺的事業投資

1965年以前，三菱商事所進行的海外製造業投資相當少，直到1965-1970年間才顯著增加。探究其原因，是因為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所持有的外匯逐漸充沛，促使企業進行海外投資。此外，後進國為培育本地產業的發展，開始限制各種最終商品的進口，亦為三菱商事走出海外參與生產事業的動機之一。<sup>37</sup>

如表八所示，三菱商事參與的8家投資事業中，臺菱紡織、新光合纖、東菱合纖和中菱染織等4家集中在化學纖維產業，並與不同的資本家相合作。這類的投資型態，為三菱商事邀集三菱集團的纖維事業，或集團外事業體來臺與本地資本共同創辦企業。每家公司生產不同種類的化學纖維，或顯現出三菱商事考量到在臺不重複投資相同事業之策略。至於與本地資本的合作關係上，臺菱紡織和新光合纖均與吳火獅的新光實業和新光紡織合作生產。

臺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原為1955年由林山鐘經營的新鐘公司。1962年由日本三菱嫠縈株式會社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參與股份後，更名為臺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人造棉紗、混紡紗、合成纖維紗、梳毛紗等品目。產品除於島內銷售外，還出口至美國、歐洲、中東、日本等地。<sup>38</sup>

表八 三菱商事在臺投資項目（1970年9月）（單位：美金萬元）

企業名稱	主要出資者	成立時間	資本額	外資比	生產品目
臺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嫠縈、三菱商事	1962	90	40（44%）	化合纖、紡織加工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東麗嫠縈（30%）、 三菱商事（20%）	1968	450	225（50%）	聚酯纖維
東菱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嫠縈、三菱商事	1969	500	250（50%）	壓克力纖維
中菱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醋酸、三菱商事、 岸商事	1969	10	45（45%）	醋酸纖維織品
奇菱樹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油化、三菱商事	1965	2.5	1.25（50%）	高壓法製造聚乙烯
三發橡膠公司	三馬商事、三菱商事	1969	37.5	不詳	橡膠雨鞋
星發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月星橡膠、三菱商事	1970	62.5	34.37（55%）	帆布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三菱商事	1962	62.5	25（40%）	家電製品

資料來源：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台灣の經濟開發と外國資本》，頁192-219。

<sup>37</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483-484。

<sup>38</sup> 〈加工組為臺菱紡織公司（原名新鍾公司）申請撤銷因涉嫌假出口所受之處分並補配人造原棉外匯一案提請核議〉（1964年1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442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50-442\_040；經濟日報社編，《中華民國主要企業》（臺北：該報社，1971），頁144-145。



又，1968年成立的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投資20%、東麗螺縲<sup>39</sup>投資30%，主要生產新隆絲，銷售至臺灣與海外各國。<sup>40</sup>三菱商事原本計畫在臺發展尼龍、聚酯纖維、壓克力纖維三種事業，但發現尼龍已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生產，執行上相當困難。至於新光集團在朝人造纖維事業發展的過程中，創辦人吳火獅原本欲生產尼龍，但赴日本考察後發現已有許多參與者，想生產聚酯纖維又苦無日本廠商願意提供技術。<sup>41</sup>

爾後三菱商事主動與新光聯繫，表示僅願意協助生產壓克力纖維，但無意提供尼龍和聚酯纖維之技術。當時吳火獅本人雖偏好壓克力纖維事業，但新光合纖的員工認為製造寒冬衣物原料為主的壓克力纖維並不適合臺灣市場，判斷聚酯纖維較具前途。新光合纖後來為取得聚酯纖維的製造技術，除了三菱商事的出資外，又另行引進東麗螺縲出資與提供技術，才得以進行這項商品之生產。<sup>42</sup>

1970年新光合纖開始生產後，前兩年的經營即告回本。當時臺灣全盛時期共有18家化學纖維公司，但在石油危機後僅剩下包含新光的3家公司持續營運。原本新光合纖日方佔50%的股份，石油危機後因日本資本較為保守，出現臺灣股東增資而日本股東不願增資之現象，促使本地資本家持股比率得以提升。至1983年時，日方資本額僅剩下13%，本地資本可說取得公司營運的主控權。<sup>43</sup>

從三菱商事與本地資本參與人造纖維的事例來看，顯現出本地資本家從既有棉紡織轉向人造纖維生產的初始階段，因欠缺技術而積極從日本尋覓願意提供技術之商家。

1965年成立的奇菱樹脂實業有限公司，為三菱商事和三菱化成兩間公司，與本地的奇美實業公司共同成立。此一事業的發軔，為三菱化成欲打入臺灣消費市場而找原本具有生產塑膠經驗的奇美實業合作在臺生產聚乙烯。對奇美實業而言，則欲透過此一合作提升與三菱集團間的信任，使其關係企業佳美貿易公司得

<sup>39</sup> 東麗螺縲，前身名為「東洋螺縲株式會社（東洋レーヨン株式会社）」，1970年才更名為「東麗株式會社（東レ株式会社）」，本文在公司名稱上統一使用「東麗」。參見〈沿革〉，「TORAY」官網，下載日期：2018年12月18日，網址：[https://www.toray.co.jp/aboutus/history/his\\_1970.html](https://www.toray.co.jp/aboutus/history/his_1970.html)。

<sup>40</sup> 經濟日報社編，《中華民國主要企業》，頁292-293。

<sup>41</sup>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217-219。

<sup>42</sup>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218-219。

<sup>43</sup>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220、223。

以取得三菱商事和三菱化成多數化學產品的代理權。<sup>44</sup> 大致上，奇美實業透過這樣的合作不僅能生產最新製品，還有助於提升商業資本上的收益。

至於三發橡膠公司與星發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則為三菱商事與臺北貿易公司合作設立。臺北貿易公司 1958 年由林錫瑞和蘇成璧兩人創辦，最初是三菱商事在臺之代理商。<sup>45</sup> 生產鞋製品的三發橡膠與星發橡膠公司，成立動機係 1960 年代後期日本為因應美國總統尼克森採行的擴張性政策，不僅讓日圓大幅升值，並開始實施浮動匯率制度。日本的製鞋業廠商面對匯率升值與匯率制度改變，存在成本上漲與匯率風險的不利因素，故該產業之生產陸續向臺灣和韓國移轉。<sup>46</sup> 三菱商事在臺灣生產橡膠鞋與布鞋的行銷策略，主要著眼於作為向第三國出口的根據地。<sup>47</sup>

綜觀三菱商事邀集本地商業資本出資，可解讀為雙方先以代理關係取得信任後，再進一步合作轉向工業資本的投資。在此過程中，三菱商事還邀請日本國內工業會社，在具備生產與技術的前提下參與投資，顯現出商事會社在日本與臺灣的連結關係。

至於三菱商事和三菱電機參與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經營，是在本地公司面臨製品品質無法提升與有效降低成本的困境，透過三菱系統的資本參加與技術提供，尋求本地市場與對外出口銷售之契機。

1955 年以新臺幣 350 萬元資本額創辦的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最初以電燈泡為主要產品，工廠設於新竹。該公司在生產技術上，1956 年引進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的技術。<sup>48</sup> 中國電器公司雖引進日本東芝的技術，但至 1950 年代後期受限於市場，產能無法充分發揮而出現虧損。為此，該公司總經理陳全生轉而邀請三菱電機派遣高級技術人員來臺，三菱電機瞭解臺灣僅有兩間日光燈公司，評估公司生產日光燈的可行性。當時中國電器公司已具有規模較大的玻璃熔爐，

---

<sup>44</sup> 黃越宏，《觀念：許文龍和他的奇美王國》（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63-166。

<sup>45</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臺北：該公司，1986），頁 2。

<sup>46</sup>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488-489；伊藤正直，《戰後日本の對外金融：360 円レートの成立と終焉》（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9），頁 220-221。

<sup>47</sup>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484。

<sup>48</sup> 盧承宗，《企業經營分析：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投資與企業》（臺北）138（1965 年 8 月 25 日），頁 9。

但因國內電燈泡市場有限，無法充分發揮，三菱電機認為可運用多餘產能發展日光燈事業。<sup>49</sup>

1961年10月，三菱電機與三菱商事共同投資新臺幣1,000萬元，並由三菱電機提供製造日光燈之技術，生產東亞牌日光燈。綜觀三菱參與中國電器公司的投資，除運用該公司已有廠房和玻璃爐設備外，還採用三菱電機的一貫性生產設備。此一規劃能使玻璃管的製造成本較當時供應日光燈玻璃的松山玻璃管場之報價便宜新臺幣7元以上，總成本亦低於臺灣既有的日光燈工廠。1963年中國電器公司再度重建玻璃爐，所產玻璃製品節省原本一半的燃料，並利用玻璃熔爐的剩餘產能生產吹製玻璃殼和玻璃杯，且自行製造電燈泡的銅頭。<sup>50</sup>

若就公司在臺灣電燈業整體生產實績所佔比例觀之，1964年臺灣共生產1,830萬只電燈泡中，中國電器生產717萬只，為總生產量的39.2%；同年臺灣共生產日光燈290萬只，該公司生產59萬4,000只，佔總生產量的20.5%。<sup>51</sup>

大致上，1950年代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僅引進日本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的技術生產電燈泡，面對產品在臺灣存在眾多生產者的情形下，無法充分發揮產能而出現虧損。三菱商事和三菱電機入股公司後，引進生產競爭者較少的日光燈產品，且經由投資新設備降低成本，生產品目甚至逐漸走向多元化。<sup>52</sup>之後，中國電器公司又與日本來福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汽車燈泡。至1971年時可生產製品為日光燈、電燈泡、汽機車燈泡、水銀管、反射燈、殺菌燈、投光燈、集魚燈、紅外線燈泡和玻璃器皿等，除銷售臺灣之本地市場外，還外銷至東南亞、中東、非洲。<sup>53</sup>

<sup>49</sup>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呈)，受文者：經濟部，〈為日本三菱會社投資中國電器公司製造日光燈，適合國策，減少大眾消費負擔，增加外匯收入，敬請鈞部迅予賜准以維護本國利益由。〉，「李國鼎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B559-24；廖欽福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廖欽福回憶錄：苦盡甘嘗詠福華》(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頁270-272。

<sup>50</sup> 盧承宗，〈企業經營分析：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頁9；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呈)，受文者：經濟部，〈為日本三菱會社投資中國電器公司製造日光燈，適合國策，減少大眾消費負擔，增加外匯收入，敬請鈞部迅予賜准以維護本國利益由。〉，「李國鼎檔案」，檔號：B559-24。

<sup>51</sup> 盧承宗，〈企業經營分析：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頁10。

<sup>52</sup> 〈沿革榮耀〉，「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年6月20日，網址：<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about.php?gid=1>。

<sup>53</sup> 經濟日報社編，《中華民國主要企業》，頁232-233。

以上討論，可知悉 1960 年代前期三菱商事開始臺灣事業面的參與，先以合資的方式參與紡織事業生產，再擴展至鞋類製造銷售。<sup>54</sup> 這些由三菱商事參與投資的事業，產品除了本地市場外，尚透過公司網絡向第三國出口銷售，即為所謂的三角貿易型態。就以往知悉，出現在臺灣的三角貿易，係將臺灣生產的製品銷售到海外；但從三菱商事協助臺灣化纖產業購入原物料與資本財來看，顯現出本地產業升級的過程透過日本商社從其他國調度原物料，進而銷售來臺之現象。從本地的資本積累過程來看，可分成商業資本轉向工業資本的投資，與新興工業在資金與技術不足下邀集商社參與投資兩類型。在資金的合流過程中，作為日資的三菱商事與本地尚屬起步的資本家以共同投資的方式創辦企業，促使三菱商事透過資金、技術、行銷網絡等優勢，與本地之中小企業相結合。

#### 四、市場導向的觀察：本地與出口市場導向的投資型態

綜觀 1960 年代臺灣的本地資本，普遍存在資金與技術欠缺的特徵。本地資本家資金不足，再加上銀行體系對企業金融採行保守的政策，造成本地企業成長的侷限。另外，本地企業技術能力有限，尚無法憑藉本身技術生產出可獲國內外消費者接受的高品質商品。在此背景下，本地資本經由與日本企業合資以彌補資本不足，並將產品銷售至國內外市場。

從市場層面來看，伴隨國民所得增加，使得消費財與耐久財的需求日漸提升，本地資本和外資均競相積極投入新產品的生產。然作為外來投資者，如臺灣花王公司的創設，因囿於政府法規而採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投資，即由本地資本生產最終財，而由外資生產中間財、提供最終財的原料供應。

其次，本文第二節表二指出在直接投資和技術移轉兩者均佔第一順位的電器與電子產品業，堪稱當時的新興工業。如松下、國際、聲寶等在臺創辦的品牌事業，原本係臺灣人小規模經營的家電業，面臨新製品水準與資金的不足，進而邀請日本企業入股，除提供生產上的製程技術外，並透過日本方面的網絡走向出口。關於此一部份，將舉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為例進行觀察。

---

<sup>54</sup>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三菱商事社史（下卷）》，頁 605。

至於以往對加工出口區的理解，多侷限在如何運用外資的技術與本地的勞動力生產商品並出口至國外。究竟日資在加工出口區中所佔的投資件數與金額比為何？當時日本廠商對於加工出口區的評價為何？本節第三部分將透過所能耙梳的資料，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

### （一）「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外來投資：臺灣花王公司

臺灣花王公司的創辦，為著眼於本地消費市場的投資。但該公司在創辦過程中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最終財的生產反倒由本地資本出資、中間財由外資生產之現象。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花王創立的契機由三菱商事作為最初的發起人，引薦日本花王公司來臺，並邀集戰前花王在臺灣的代理商、戰後與三菱商事合作的本地貿易公司共同參與。

稍詳言之，戰後生產肥皂、洗劑等產品的臺豐化工廠，其原料鯨油（Whale Oil）是由三菱商事所提供。1963年臺豐化工廠陷入財務危機，作為原料供應商的三菱商事計畫協助重整，邀請日本花王株式會社與作為花王公司臺灣代理商臺北貿易公司入股解決財務困境。同年11月22日，臺豐化工廠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邀請日本花王株式會社入股參與公司重整，並由日本花王代為償還新臺幣450萬元的債務。日本花王指出除願意代償債務外，還允諾再追加投資300萬元，並將生產品目從原有的洗劑，進一步擴展至洗髮劑。<sup>55</sup>

但之後因部分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且股東代表重新表示將堅持臺豐化工廠的債權和經營，故三菱商事和日本花王認為除非能將債務完全處理，否則未來營運將會留下禍根，放棄收購臺豐化工廠的構想。此一計畫到最後，由作為化工廠原料供應的三菱商事臺北支店、參與臺豐化工重整的日本花王代理商臺北貿易公司，以及戰後日本花王公司在臺總代理臺北西藥房，還有戰前作為日本花王代理店的陳合發集團，決議共同邀集日本花王公司來臺創辦合資事業。<sup>56</sup>

1964年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在三菱商事臺北支店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出席會議者有臺北貿易公司的林錫瑞和蘇成璧、陳合發集團的陳德成和陳長順、

<sup>55</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20年史》，頁2-3。

<sup>56</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20年史》，頁2-3。

臺北西藥房的黃寬居和黃天助，以及三菱商事池田支店長，與代表日本花王海外事業部長。<sup>57</sup>

當時本地出資者認為家庭用品為配合本地市場所需的事業，有助於國家經濟發展，應符合外國人投資條例精神。從既有的投資案例來看，1962年已有政府同意美國的 Procter & Gamble (P&G) 公司授權提供技術給利臺化工廠生產汰漬 (Tide) 之前例。1964年11月11日，日本花王與臺灣投資者達成共識設立臺灣花王公司，但政府堅稱美商 P&G 的投資為特殊案例，故否決日本花王前來投資。<sup>58</sup>

臺灣花王股份公司的創辦在政府否決日資參與而排除日方入股後，調整為100%的本地企業，並在1964年12月2日獲得經濟部許可，由臺北貿易公司的林錫瑞擔任董事長，營業項目為生產與銷售洗髮劑、液體洗劑、漂白劑。<sup>59</sup> 值得注意的是，當臺灣花王公司以臺資企業的姿態成立後，日本花王所存在的商業機會究竟為何？

實際上，本地資本成立的臺灣花王公司因本身欠缺原料、技術，係與日本花王達成另外成立以生產化工原料的臺灣月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月星化工」）之共識，提供臺灣花王公司生產所需之中間財。<sup>60</sup>

1966年2月15日，月星化工獲得政府設立合資公司之許可，總公司與臺灣花王均設立在同一地點：臺北市峨嵋街7號。從股東分配來看，日本花王公司佔70%，臺灣方面由投資臺灣花王的5人分攤。<sup>61</sup> 原本居中牽線成立臺灣花王的三菱商事，最終未參與股份認購，但無法從所能尋獲的資料知悉原因。

從生產品目來看，月星化工主要生產各類界面活性劑。當時界面活性劑廣泛應用在農業、肥料、纖維、紙漿生產等製程。在家庭用品上，可作為生產為洗滌用、廚房用和居住用合成劑或洗髮劑的原料。日本花王投資月星化工除了供應臺灣花王外，尚可擴展臺灣的化學品市場。<sup>62</sup>

---

<sup>57</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20年史》，頁1。

<sup>58</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20年史》，頁19-20。

<sup>59</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20年史》，頁19-20。

<sup>60</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20年史》，頁26。

<sup>61</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20年史》，頁26。

<sup>62</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20年史》，頁27-28。

從殖民地投資的縱深來看，戰前日本花王即銷售產品來臺灣，並由陳合發集團擔任代理。1943 年日本花王在臺創辦臺灣花王有機株式會社，但因預計從菲律賓引進的椰子無法進口，至日本敗戰為止並未開工。戰後，該工廠編入省營臺灣工礦公司，日本花王在臺生產事業即告消失。<sup>63</sup> 戰後日本花王來臺投資時，最初即期待過去客戶均能參與投資，故邀集戰前和戰後的代理商共同參與投資，促成本地的商業資本得以轉化為工業資本投資。<sup>64</sup>

最初發起臺灣花王且居中牽線的三菱商事，最終並未見其在月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但從此討論中，顯現出日本商社透過原料的供應與代理商的網絡，有能力促成其他日本資本來臺投資的機會。又，從政府否定外資參與臺灣花王的投資後，本地資本另行規劃籌備月星化工的事例來看，呈現出本地與日本資本「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彈性應對，外資改而投資生產中間財的企業，以確保帶有花王商標的最終財能夠順利生產，且仍存在營運上的獲利空間。

## （二）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3 年由洪建全創辦的建隆電器行，以進口電器和組裝收音機起家，1956 年改組為國際通信機械公司後，除運用美援貸款擴增廠房外，尚在 1957 年與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合作，由日方派員來臺進行生產指導，製造收音機、電唱機、喇叭、變壓器、線圈等。<sup>65</sup> 若從日本松下電器戰後的海外活動來看，臺灣為該公司最早輸出技術的國家。<sup>66</sup>

1960 年政府在第三期經建計劃進一步鼓勵引進外資與技術政策，1962 年松下電器產業與洪建全合資，將公司改組為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資本組成上，日本松下佔 60%，洪建全佔 40%。臺灣松下成立時的產銷分工，約定洪建全創辦國際通信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銷售業務，擔任日本松下和臺灣松下電器產品的總代理，即為產銷分工制度。<sup>67</sup>

<sup>63</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9-11。

<sup>64</sup>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臺灣花王 20 年史》，頁 17。

<sup>65</sup> 鄭秋霜，《大家的國際牌：洪建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29-33。

<sup>66</sup> 洪紹洋，〈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頁 192。

<sup>67</sup> 50 年史編集委員會編，《松下電器貿易 50 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大阪：松下電器貿易株式會社，1985），頁 88-89；國際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編，《無憾的人生：洪建全先生紀念集》（臺北：該處，1986），頁 20-22。

在生產品目上，臺灣松下以生產收音機、電瓶、喇叭、變壓器為主，1964年開始向沖繩出口電子煮飯鍋，向香港和東非出口電晶體收音機，銷售模式有別於以往熟悉的「日本-臺灣-美國」三角貿易。至1968年時已能生產收音機、立體收音機、烤麵包機、電鍋、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電扇、冷媒壓縮機、果汁機等。在出口值上，1965年起達到13萬美元，1966年30萬美元，1967年62萬美元。依據1968年的資料，商品已銷售到歐洲、非洲、南美洲、東南亞、美國等地，並首創臺灣最早之電冰箱外銷。在生產銷售額，1967年達到新臺幣3億5,000萬元。<sup>68</sup>

臺灣松下成立後，至1968年臺灣共派遣16名技術人員前往日本實習，並邀請日本工程師來臺教導與講習。值得注意的是，1965年1月政府頒布「工業輔導準則」，要求電冰箱、冷氣機、捲心式變壓器、電視接收機、電晶體收音機、汽車、機器腳踏車、耕耘機、柴油機等九項產品為政府指定之自製率商品。在工業輔導準則第八條中，提出為鼓勵機械及電器製造工業的發展，主管機關得指定產品項目，規定其每年應達到的自製率，以提升國產零組件的製造能力。<sup>69</sup>就臺灣松下生產三大主力家電的自製率來看，電視機約在62-64%間、電冰箱在80-86%間、冷媒壓縮機則介於70-73%間。<sup>70</sup>

實際上，政府透過自製率的要求，有助於衛星工廠體系的形成。稍詳言之，1963年臺灣松下成立時僅有14間工廠，至1968年中時重要的衛星工廠已增加至58家，且這些衛星工廠僱用員工人總數約與臺灣松下公司員工人數960人相等。從有限的資料中，可窺見作為衛星工廠一員的華孚塑膠公司，1963年僅有50名員工，生產雜貨佔九成、其他商品一成；但至1968年時已成長至200名員工，接受中心工廠訂貨佔總業務的九成，其他一成。同為衛星工廠的合興鐵工廠，1963年僱用員工10名，1968年成長至60名，並開始向日本出口模具。<sup>71</sup>

---

<sup>68</sup>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概況〉(1968年6月17日)，《輕工業類(十九):電器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五樓藏)；50年史編集委員會編，《松下電器貿易50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頁88-89。

<sup>69</sup> 杜文田，《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0)，頁41-43。

<sup>70</sup>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概況〉(1968年6月17日)，《輕工業類(十九):電器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

<sup>71</sup>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概況〉(1968年6月17日)，《輕工業類(十九):電器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



透過臺灣松下成立的事例，能夠瞭解當時本地資本家在資金與技術有限的前提下，進而與日本松下合作。這樣的合作模式，日本資本專司生產部門，本地資本則是以日本製造和在臺製造的品牌總代理形式，負責臺灣本地市場之銷售。另一方面，政府對於自製率的要求，則使以中小企業為中心的衛星工廠體系得以發展，帶動本地中小企業的專業化經營；此一模式的建構，可視為在政府安排的制度規範下，生產事業為滿足政府之要求，透過中心工廠對衛星工廠的大量零件需求，且該產品在具備市場大量銷售的實績下，支撐起衛星工廠體系。

### （三）加工出口區中的日資

臺灣從進口替代走向出口擴張工業化的過程中，1966 年成立的高雄加工出口區，促使臺灣得以運用外資所提供的資本、原料、技術，以及在地廉價的勞動力，將在臺灣進行生產與組裝的製品銷售至國外。

加工出口區構想，源於 1959 年行政院院長兼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成立的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最初該小組為擘劃臺灣應採用怎樣的工業開發模式，始就「自由貿易區」與「工業區」兩種型態進行討論。該小組認為香港工業得以快速發展，應歸功於自由貿易區制度，且美援會延聘的美國顧問，亦認為高雄或東港均具備發展自由貿易區的潛力。然而，自由貿易區是基於物資、貨幣、人員為主軸的進出自由為基礎建立，還要有較大的腹地消化與儲存產品。但當時臺灣仍處於兩岸對峙、可能爆發戰爭的危機，前述三大自由貿易區若在臺灣任一處實施，可能波及社會安定。最終，在臺設立自由貿易區制度的想法未能達成。<sup>72</sup>

又，當時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指出，臺灣若能結合自由貿易與工業區之特點，劃出特定區域從事加工出口業，將能發揮更大效果。1960 年 3 月，經濟部工礦計畫聯繫組召集高雄港擴建區土地初步規劃案會議中，曾就高雄港工廠特別區設立地點達成結論。加工出口區的設立，要到 1963 年財經部門開始檢討美援中止後，該如何改善投資環境以吸引外資，最終決定在「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時增添加工出口區篇章。<sup>73</sup>

<sup>72</sup> 汪德峻編，《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高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987），頁 88。

<sup>73</sup> 汪德峻編，《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頁 88、97。

其後，政府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下設立加工出口區臨時工作小組，針對各項規章、財務計畫、土地承租和公共設施等擬定細目。高雄加工出口管理處要到 1966 年 9 月 15 日才正式成立。<sup>74</sup>

如表九所示，至 1970 年 1 月底為止，高雄加工出口區共有 166 家工廠，其中最多者為臺灣與外資合作創設的 42 家，純外資工廠為 55 家，臺灣本地工廠僅有 40 家。完全由外國人投資的 55 家廠房中，有 41 家為日本人所投資。臺灣人與華僑資本或外資合資的 42 家企業中，有 20 家是與日本資本合作。從投資金額來看，純粹外國人投資共 19,835,419 美元中，日資為 9,502,600 美元，約佔 47.91%。至於外資與本地資本合資的投資金額共 6,294,211 美元中，屬於臺日合資者有 2,100,551 美元，佔 33.37%。由此可見，日本資本在加工出口區的投資金額中佔有相當大的比例。

表九 高雄加工出口區資本國籍別投資實績（1970 年 1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投資國	設立許可件數	投資計畫金額
國內投資	40	5,368,150
華僑投資	香港	4,654,849
	日本	125,000
	其他	1,072,000
	小計	5,852,439
外國人投資	日本	9,502,600
	美國	7,249,429
	英國	750,940
	荷蘭	2,150,000
	其他	170,000
	小計	19,835,419
合資	臺日	2,100,551
	臺、華僑	1,026,250
	臺美	1,210,841
	其他	1,956,569
小計	6,294,211	
總計	166	37,350,219 <sup>75</sup>

資料來源：對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視察團編，《對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調查報告書》（東京：外務省經濟協力局，1970），頁 125。

<sup>74</sup> 汪德駿編，《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頁 130。

<sup>75</sup> 原資料為 37,350,129 美元，但經本研究加總上述金額，應為 37,350,219 美元。

表十 高雄加工出口區產業別之投資實績（1970年1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產業	設立許可件數	投資計畫金額	雇用人數
電子製品	36	16,221,679	12,980
縫製品	17	5,212,855	8,333
金屬製品	16	2,881,500	2,452
塑膠製品	17	2,856,375	3,826
針織與毛線	24	2,759,751	5,586
手工藝品	23	2,586,250	4,816
電氣用品	3	860,000	827
其他	30	3,775,219	5,901
合計	166	37,153,629 <sup>76</sup>	44,721

資料來源：對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視察團編，《對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調查報告書》，頁125。

倘若以1970年1月底為止加工出口區中純日資投資的金額為9,502.6千美元，對照表一所示1969年日本在臺投資共14,379千美元，顯現出當時日本在臺投資金額的半數以上集中在加工出口區。

從表十來看，加工出口區的工廠設立型態以電子機器、縫製品、針織和毛線製品、手工藝等勞力密集性產業為主。基本上，高雄加工出口區由日本創辦的投資事業，在禮遇外資的政策和具有廉價勞動力之供應，且產品有出口的義務下，多向美國和東南亞銷售。加工出口區對來臺外資的最大意義，使得來臺外資從原本以降低勞動成本的生產要素為前提，進而與市場導向、海外投資相結合，有助於臺灣的出口部門。<sup>77</sup>

究竟當時日本如何看待臺灣的加工出口區？1970年東京都經濟局商工部貿易課出版的《台湾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中，對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利基與缺點以日本經濟的觀點加以評述。

這份報告書提出適合來臺的日本事業有三大類。第一為因成本高和勞動力不足而欠缺國際競爭力的事業；第二為需要較多人手的事業；第三為中小企業。該報告書指出進入高雄加工出口區的事業，多以向美國出口為主。臺灣投資環境的優點，除了物價安定外，且國情上並未有罷工現象。總結來說，臺灣的工業化和

<sup>76</sup> 原資料為37,350,129美元，但經本研究加總上述金額，應為37,153,629美元。

<sup>77</sup> 對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視察團編，《對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調查報告書》，頁125。

日本企業的人手不足問題雖具互補性，但仍有必要結合日本人的「指導者意識」，才有機會使臺灣達到共榮的「一體感」。<sup>78</sup>

依據 1968 年年底的調查，加工出口區的 23,000 名從業員工有 87% 的女性，這些女性從業員平均年齡為 18 歲；在工資水準上，平均月薪為 8,000 日圓，每年加薪幅度 10-15%，僅需日本薪資成本的三分之一。在電力供應方面，規模較大的電力使用者支付的電價成本，相較東京便宜兩成。<sup>79</sup>

然而，這份報告書也指出加工出口區存在諸多問題。首先，縱使加工出口區免除進出口稅，但在出口時要繳納執照費（license fee），進口時要繳交公共設施費，共為總費用的 25%。其次，貨物裝船或卸貨所需的駁船也需要繳納費用，且無法穩定地確保配船時間；在常需要等待時間的情況下，將浪費許多金錢成本。在通關方面，還需要繳納相當高的手續費與耗費較多的時間。<sup>80</sup>

另一方面，主管單位的手續相當繁雜，需耗費相當多的費用與時間，臺灣在進出口、匯率制度並非完全自由化，加工出口區規定產品必須全數出口，且屬於二次性加工者，故不能在國內銷售。由於出口區的勞動者約有 90% 的女性，在尚未提供通勤巴士的情況下，許多都從遠方前來，故準時上班的比率相當低。為此，僅能以建造單身女子宿舍因應。<sup>81</sup>

以往對加工出口區的論述，多強調制度上能吸引外資的優越性。本段透過日本方面的資料，顯示出從日本投資者的角度來看，至 1968 年時臺灣的加工出口區仍有諸多未盡理想之處。至於當時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的行為策略，或可以生產電池的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為例進行觀察。

臺灣湯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為 1964 年成立的亞洲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由日本湯淺電池株式會社提供生產技術。<sup>82</sup> 1966 年日本湯淺以資本參加的方式投資亞洲電池公司，在持有 51% 股份的前提下，1968 年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臺灣

---

<sup>78</sup> 東京貿易會、東京都經濟局編，《台灣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東京：東京都經濟局商工部貿易課，1970），頁 66。

<sup>79</sup> 東京貿易會、東京都經濟局編，《台灣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頁 41。

<sup>80</sup> 東京貿易會、東京都經濟局編，《台灣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頁 64。

<sup>81</sup> 東京貿易會、東京都經濟局編，《台灣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頁 64-65。

<sup>82</sup> 〈企業沿革〉，「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網址：<http://www.yuasa.com.tw/history.php?lang>。

湯淺股份有限公司 (YUASA Battery Taiwan Co. Ltd)，資本額為 15 萬美元，並在新莊和宜蘭設有工廠，在臺灣生產各類乾電池。<sup>83</sup>

湯淺電池來臺投資的緣起，源於戰後日本電視機、洗衣機、冰箱等家電用品普及後，日本國內家電零售店雖呈現快速以品牌為中心零售店體系化的發展，卻出現零售店不願銷售湯淺乾電池的窘境。公司在謀求生存的前提下，先與日本國內的ファルタ VARTA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限定該公司生產的產品在中東、近東和東南亞地區銷售。但與該公司的契約在 1966 年 1 月結束後，受限於日本政府對電池出口量實施較為嚴格的配額制度，要以前一年實績為準決定，使得出口量難以持續擴大。<sup>84</sup>

日本湯淺電池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均受挫的情況下，看到以美國為首的先進國特惠關稅優惠，決議在高雄加工出口區開設以外銷為主的乾電池工場。臺灣湯淺開始投入生產後，達到月產 300 萬個，全數出口到美國、歐洲、東南亞。1970 年臺灣湯淺增資 20 萬美元用作購入設備，1971 年該公司為求增加出口，又與大同公司簽訂資本合作，將公司增資為 30 萬美元，並由大同公司出資 10 萬元與提供整流器的技術指導。<sup>85</sup>

大致上，臺灣湯淺在加工出口區初期之投資可說呈現穩定的業績，1971 年和 1972 年均均有 10% 的配息。但在 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後，業績急速惡化下導致事業無法繼續。探究業績惡化的原因除了石油價格高漲導致原物料上升，加上仰賴借款的事業體質使得支出費用增加，還有勞務成本上升等，均成為經營上的負面因素。市場的銷售上面對同業的價格競爭，原物料成本較高且無法轉嫁，最終在 1978 年 3 月底，取得資本合作的大同公司同意後開始清算加工出口區的廠房設施。<sup>86</sup>

另一方面，臺灣湯淺除了經營出口業務時，尚將日本國內的城西工場乾電池生產設備移轉至臺灣，並在 1969 年停止日本國內的乾電池生產業務，轉由臺灣

<sup>83</sup>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會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東京：株式会社ユアサコーポレーション，1993），頁 147-148、299。

<sup>84</sup>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會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頁 147。

<sup>85</sup>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會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頁 147-148。

<sup>86</sup>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會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頁 148。

湯淺供應日本國內的客戶。<sup>87</sup> 臺灣湯淺在加工出口區業務停止後，仍持續在出口區以外的據點進行生產。<sup>88</sup>

從臺灣湯淺電池成立的案例，得以瞭解日本湯淺願意來臺投資的原因，是因日本國內與海外銷售均出現障礙而發起。投資初期先繼承國內既有的商號設備，並進一步與國內資本合作。日本湯淺透過對臺投資的契機，將日本國內既有的生產設備移轉來臺，作為提供日本電池的生產基地。但爾後臺灣湯淺電池欲進一步擴展事業，短暫數年間於加工出口區創辦之事業，因面臨經營赤字即告撤退。最終臺灣湯淺仍持續進行出口區以外廠房的經營，縮小在臺的生產規模，顯現出其靈活的投資行為。

從本節有限的事例來看，亦有本地資本家早於 1950 年代起即嘗試生產各類新興工業。然當時臺灣資本家技術不足，進而在 1960 年代透過導入日資的方式引進技術與資金，揚棄原有的事業名稱，成為日本海外投資的一環，生產日本品牌的商品。從家電事業的事例來看，伴隨在臺生產製品數量的擴大，加上政府自製率的要求，有助於衛星工廠的專業化經營。以往對加工出口區的討論，常強調簡化行政效率和運用本地勞動力，有助於擴大出口的功能；本段討論得以釐清日本資本在整體投資金額所佔的位置，並透過日本資料的耙梳，瞭解日本企業如何看待臺灣加工出口制度所存在之問題。

## 五、從依賴到自立：羊毛紡織與化學纖維

對戰後臺灣紡織業的自立化，常強調 1950 年代政府以「代紡代織」所推動的棉紡織工業化政策，並以限制舶來品進口等方式，促使臺灣紡織業得以在數年間完成進口替代，走向海外出口階段。<sup>89</sup> 然而，臺灣從棉紡織工業邁向人造纖維和毛紡織工業發展時，均有日本資本參與的蹤跡。發展經濟學對外來投資的討論中，除考察國外的資本為臺灣創造出部分出口事業外，也強調臺灣新興產業對日

---

<sup>87</sup> 75 周年社史編纂委員會編，《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 年史》，頁 148。

<sup>88</sup> 〈企業沿革〉，「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網址：<http://www.yuasa.com.tw/history.php?lang>。

<sup>89</sup>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臺北）19: 1（2008 年 3 月），頁 167-227。

本經濟的依賴情形。究竟當時臺灣的事業經營有無在哪方面對日商形成依賴？又是在怎樣的契機下逐漸達成產銷上的自立？對於此一層面的提問，仍欠缺實證上的討論。本段將嘗試從公司史和企業家回憶錄等有限的個人資料，以 1960 年代在臺興起的毛紡織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人造纖維工業東方人纖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從企業史的個案出發理解如何以對先進國企業的依賴為起點，擺脫日商在原料和銷售的宰制，逐步走向自立之過程。

### （一）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 年代臺灣毛紡織廠所需的原料炭化毛與毛條，多由政府依據各工場的產能比率，核配所需外匯給各廠自行採購。<sup>90</sup> 臺灣在發展棉紡織後，1960 年代出現毛紡織發展之熱潮，共有中本、福華、臺毛、信華、利臺、勤益、中華等多家工廠，但所需炭化毛和毛條均全部仰賴進口。最初毛紡織企業以內銷為主的市場，認為毛條等織造原料需仰賴進口，將導致生產成本較高。為此，臺灣區毛紡公會綜合各家毛紡廠建議，決定在臺灣興辦生產毛條的企業。<sup>91</sup>

基於上述的理由，1964 年 7 月由臺灣區毛紡織公會會員共同出資，以新臺幣 2,500 萬元的資本額成立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華公司」），<sup>92</sup> 希望透過國產毛條的方式降低成本，擺脫以往從國外進口中間財的依賴。但利華公司在草創初期因欠缺生產技術與基本原料素材的採購網絡，仍需仰賴國外廠商提供專業技術。利華公司體認到日本的毛紡織工業相當發達，若能借重日本商社的專業能力，將有助於公司奠定投產的技術門檻，故希望日商參與投資。原本三菱商事與伊藤忠商事雖有意投資，但都提出以獨家代理原毛的原料供應作為出資條件，利華公司董事長應昌期不願意公司在經濟上長期受制對方而反對。最終丸紅飯田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丸紅飯田」）表示願意無條件投資新臺幣 400 萬元，約佔公司資本額的 16%。丸紅飯田雖未明確提出欲成為原料供應商，但利華公司

<sup>90</sup> 葉樹型，〈臺灣之紡織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四）》（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 97 種，1968），頁 157。

<sup>91</sup>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新竹：理藝出版社，1999），頁 85。

<sup>92</sup> 吳尊賢，《吳尊賢回憶錄：一位慈善企業家的成功哲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162。

仍基於股東關係委託其協助原毛代購之業務。<sup>93</sup>

利華公司在生產現場，主要欠缺選毛作業之技術。稍詳言之，從海外購買的原毛絲因粗細混雜，需靠熟練工以目視和手工的方式分離，才能進入機器生產階段。利華公司為習得此項技術，委託丸紅飯田株式會社羊毛部派遣日本籍工程師來臺，以半年時間指導一批女工學習選毛，俟技術合格後投入生產。<sup>94</sup>

此外，利華公司草創初期在徵地、建廠、購買設備、培訓員工等投入新臺幣1億元左右的資金，遠高於公司資本額2,500萬元。利華公司不足資金除向世界銀行與省營銀行融資外，購入羊毛原料所需的流動資金則由丸紅飯田提供短期融資。大致上，丸紅飯田雖不具利華羊毛的獨家購毛代理權，但因利華公司的資金缺口形成相依關係。<sup>95</sup>

丸紅飯田為利華公司提供生產原料，有助於生產物料的確保。但透過丸紅飯田向第三地取得原料的單價偏高，仍高於自行向海外取得之成本。之後丸紅飯田出現供貨與開票規格不符之情形，利華公司改而自行採購澳洲原毛條與炭化條，進而擺脫對日商的依賴。<sup>96</sup>

從利華公司與日商合作的案例來看，日商的貢獻可分為生產與資金周轉兩大層面。在生產方面，丸紅飯田協助利華公司初期的生產技術與原料供應，促使公司得以完成初期的穩定運轉。至於在資金方面，當時臺灣的金融機構針對企業放款的態度較為保守，利華公司透過外資的挹注獲得創業時所需的部分資本金外，還協助原料購入時的流動資金融通便利。原本利華公司在原料採購的網絡仰賴日商調度，最終亦達成自行採購，更為有效降低成本。

從利華公司開始生產羊毛紡織的中間財，究竟對臺灣羊毛紡織產業發展帶來怎樣的銷售實績？若以1971年毛紗和毛織品的內外銷指標分析，當年於本地的內銷數量為70萬7,000公斤、外銷量約為630萬8,563公斤；毛織品的內銷為769萬公尺，外銷品約為129萬6,619公尺。大致上，該產業囿於國內市場有限，故

---

<sup>93</sup>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頁86-87。

<sup>94</sup>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頁88-89。

<sup>95</sup>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頁90。

<sup>96</sup> 李建樹主編，《應昌期傳》，頁90-91。



開始走向出口之途，或能顯示出該產業已具備初步的國際競爭力。<sup>97</sup>

## （二）東方人纖股份有限公司

從上海來臺創辦遠東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紡織」）的徐有庠，先從事紡紗與生產內衣等紡織事業。1957年遠東紡織成立亞洲水泥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的投資。<sup>98</sup>

東方人纖股份有限公司為1966年遠東紡織徐有庠與日本東麗株式會社常務董事齋藤光豐，部長小西洋一、伊知地光男，以及日本岐阜株式會社社長山口遵三共同籌備創設。1967年1月18日由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東麗株式會社、日本岐阜株式會社以及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四大企業合資創辦。資本額為新臺幣4,000萬元，臺日兩國廠商持有各半之股份。<sup>99</sup>

徐有庠指出，當時遠東紡織欲朝向人造纖維事業發展，因本身欠缺印染類技術，故透過購買聚酯棉業務關係的東麗株式會社介紹兩家日本公司合作，一家為專營染整、以生產混紡織品著稱的岐阜株式會社，另一家為具有龐大銷售網絡的三井物產株式會社。<sup>100</sup>

公司創辦時原本以染整加工為主，前六年的營業額大部分為漂染收入，平均約在新臺幣1億元左右。<sup>101</sup>徐有庠的回憶錄指出，原本以為合資事業的本質為互利關係，最初將所有採購與銷售等經營和生產技術業務全數交由日方負責。遠東紡織公司僅派員擔任董事長，日本方面的投資則擔任總經理、廠長、技術和總務等生產與營運層面。在日本企業的分工上，東麗株式會社負責產銷與管理業務，故總理由該公司派員擔任；岐阜株式會社負責生產技術，故廠長由該公司派任派；至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則負責銷售業務。<sup>102</sup>

最初數年東方人纖公司的經營均呈現虧損，將投入資本額悉數虧盡。徐有庠

<sup>97</sup> 汪元，《臺灣棉毛人纖工業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臺灣銀行，1973），頁18。

<sup>98</sup>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30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30周年紀念特刊編印小組，1979），頁10。

<sup>99</sup>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30周年紀念特刊》，頁152。

<sup>100</sup>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臺北：徐旭東，1994），頁155。

<sup>101</sup>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30周年紀念特刊》，頁152。

<sup>102</sup>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頁156。

認為，日方股東透過這個合作事業使母公司受益。東麗人纖銷售給東方人纖的原料定價，多高過市場行情。負責銷售的三井物產，對每一筆交易要抽 7% 佣金，為該會社規定的佣金上限；故公司認為與日方合作，反而被收取最高手續費。此外，公司支出中人事費異常的高，多為日方人員的差旅費，竟佔人事成本數成之高。在此情況之下，顯現出作為投資者的日系企業運用在臺合資的機會，為其日本國內的事業創造獲利機會。<sup>103</sup>

公司屢次虧損，日方股東要求臺灣方面增資，徐有庠以關閉公司，或日方撤回所有管理與技術人員兩項條件，要求日方擇一選擇。最終 1974 年由遠東紡織接手營運，並在東方人纖成立政策管理委員會，由臺灣方面負責生產與銷售層面，日本僅派董事會數人參與決策。值得注意的是，當年東方人纖的營收即出現改善，原因為原本東麗公司高價供應的原料，改以低於市價 3% 的價格取得。至於在銷售部分，則由遠東紡織公司的人員直接參與銷售，得以節約龐大佣金費用。日本籍人員退出生產和營運職後，也使得原本頻繁在臺日間出差的人事費用大幅減少。<sup>104</sup>

依據有限的資料顯示，至 1978 年東方人纖所繳納之稅捐為新臺幣 5,400 餘萬元。至 1970 年代末期的銷售額，直接外銷佔 95%，內銷僅佔 5%。從 1978 年外銷地區的銷售額比率來看，亞洲為 31.5%、美洲 22.4%、中近東 16%、非洲 12.4%、紐澳 5.9%、歐洲 2%、其餘國家 9.8%，總計銷售至 40 餘國。<sup>105</sup>

從利華羊毛與東方人纖的事例討論，能夠帶給我們怎麼樣的瞭解？1960 年代臺灣在毛紡織和人造纖維事業欠缺技術的前提下，外資透過合資或提供技術等途徑促使臺灣在地的新興事業得以發展。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草創初期的事業在原料調度或營運過程均有賴日商的協助，然作為股份參與的日本母公司，仍能透過協助原料的採購獲取利潤。由此可見，日資來臺灣投資的過程中，除了運用廉價勞動力及與本地資本家合資，除了在臺生產製品於本地與海外銷售外，母公司尚能透過企業營運的原料物資調度過程中獲利。從上述兩個案例的討論，亦能瞭

---

<sup>103</sup>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頁 157-158。

<sup>104</sup>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頁 159-161；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頁 152。

<sup>105</sup>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 30 周年紀念特刊》，頁 152。

解作為合資對象的本地資本家，欲擺脫對日本企業的控制。雖言來臺日資形成以往所言後進國對先進國家的技術依賴，但從工廠運作層面來看，廠房的運作能夠步上生產軌道，仍有賴日資的協助才有可能達到。

## 六、兩岸認同與日臺經濟：周恩來四原則

戰後臺日經濟交流的過程中，日本採行政經分離的政策進行，但從 1960 年代後中共逐漸提出政經不分離的態度，要求日本能夠承認中共。中共要求日本與其進行貿易時，需要對中共政權進行外交承認上的認同，以 1970 年由周恩來提出的對日四原則達到高潮，並左右部分日本企業對臺灣投資的態度。

1970 年 4 月 15 日，周恩來接見訪問中國的日本商貿團體時，提出抵制日本廠商的四項原則。同年 5 月 2 日，在廣州舉辦中日交易會的副秘書長吳曙光，對參與交易會的日本廠商與人員說明周恩來提出的四項對日貿易原則內容。第一，日本商社和工廠若同時對中國貿易，又想協助中華民國反攻大陸，或協助韓國進犯北韓的日本貿易商和製造商進行貿易，將不與其進行商業往來。第二，不與在臺灣和韓國有大量投資的貿易商和製造商往來。第三，不與供應武器和彈藥給美國在越南、寮國、高棉（今柬埔寨）進行侵略的企業打交道。第四，不與在日本的美國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交易。<sup>106</sup>

吳曙東指出，與中國從事交易的日本廠商，無論是友好貿易或備忘錄貿易，均要以周恩來提出的四原則重新審查，若有違反其中一項，中共將不予以簽約；已簽約者經調查有不實，則予以廢約。當時並具體指出住友化學、三菱重工、帝人、旭化成等四家公司，不符合這四項原則。稍詳言之，住友化學株式會社會長土井正治在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上簽名，支持蔣介石反攻大陸；三菱重工業副社長渡邊誠次表示將參加 1970 年即將召開的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帝人則在臺灣進行大量的投資事業；作為美日合資的旭化成，所生產的汽油彈供越戰使用。

<sup>106</sup> 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編，〈日匪經濟關係動態〉（1970 年 5 月 30 日經參[59]字第五號），《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上述四家企業均不符合四項原則的精神，中共將拒絕其參加廣州中日交易會。吳氏指出，曾參加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企業，若願意退出組織與承諾不再違反四項原則，即可恢復貿易關係。至於與中國進行貿易的「友好商社」，不僅要遵守四項原則，還須與違反公司的廠商斷絕交易關係。<sup>107</sup>

這些同時與臺灣和中國間進行交易或投資的日本企業，是以怎樣的態度來面對周恩來四原則？依據外交部檔案所彙整的資料，可知悉旭化成社長宮崎輝在5月9日退出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並表示在臺雖擁有合資事業，但規模不大。以三菱化成、三井東壓、住友化學、昭和電工、宇部興產、日產化學等組成的日本硫安工業協會，5月11日指出將接受周恩來四原則；工業協會中的住友化學社長長谷川周重表示，對曾參加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表示遺憾，決定不再參加7月將召開的會議。然而，已經參與日本政府提供韓國鋼鐵廠技術援助的日本鋼管株式會社，5月12日表態不把周恩來四原則視為重大問題，將持續進行對韓國的合作計畫。5月25日，森下仁丹表示將撤回在臺的生產事業：臺灣森下仁丹股份有限公司撤資的原因，為考量到生產原料甘草主要仰賴中國提供。<sup>108</sup> 另外，曾經向中國提供整廠出口、且已獲得臺灣政府認可創辦合資事業的尼崎紡織，決定中止即將在臺展開的事業。<sup>109</sup> 另外，日本國內的肥料和鋼鐵業者因仰賴中國市場，多數廠商均支持周恩來四原則。<sup>110</sup>

臺灣政府面對周恩來欲封殺來臺之日本企業，究竟採取怎樣的應對措施？當時負責對中共經濟作戰的行政院力行小組，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中央信託局等機關彙整關於日本廠商因應周恩來四原則的資料，研判日本製造業中的肥料、鋼鐵、汽車、機械業，因對中共貿易佔較高的市場銷售比，

---

<sup>107</sup> 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編，〈日匪經濟關係動態〉（1970年5月30日經參[59]字第五號），《1970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sup>108</sup> 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編，〈日匪經濟關係動態〉（1970年5月30日經參[59]字第五號），《1970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sup>109</sup> 松本繁一，《諸外国の台湾援助と日中關係》（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70），頁135-137。

<sup>110</sup> 〈「日中声明」を支持肥料、鉄鋼などの17団体〉（《朝日新聞》，1970年5月2日），《1970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故多願意接受周恩來四原則。但如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則表態不屈就於周恩來四原則。至於在商社方面，三菱商事、三井物產、丸紅飯田、伊藤忠商社為配合與中共交易所成立的化名會社，也均表示接受四原則。<sup>111</sup>

值得注意的是，力行小組並未積極對日本企業採取制裁行動。從 1969 年日本對中國、臺灣、韓國的進出口貿易總額來看，對中共為 625,343 千美元，對臺灣為 627,312 千美元，對韓國為 1,252,655 千美元。日本對臺灣的貿易總額超過對中共的貿易總額。倘若從 1969 年日本對各國的出超來看，對中共的出超為 156,263 千美元，對臺灣為 378,285 千美元，對韓國為 640,452 千美元。日本對周恩來四原則涵蓋的臺灣和韓國貿易出超加總為 1,018,737 千美元，遠高於對中共的 156,623 千美元。基於上述的理由，臺灣應讓日方從貿易面瞭解利弊所在。<sup>112</sup>

政府對周恩來四原則的對策，至 1970 年 6 月 18 日的行政院第 1176 次會議中才達成決議。從同年 4 月中頒布起，至 6 月中旬臺灣應變政策定調，因已隔兩個月，政府認為經濟部或外交部對外發表宣言已經過遲，外交部向日本外務省提出聲明也失去時機，故擬以務實的方式加強對日本的經濟交流。在對日廠商所採行的經濟策略，將分成貿易商和製造商兩條路徑著手進行。首先，與中共往來、列為「友好商社」會員的貿易商，均拒絕與其貿易。其次，製造業者除特別列為有案者，原則上採取鼓勵來臺投資，且對拒絕周恩來四原則的廠商予以鼓勵，以增加貿易往來。政府應多方爭取日本來臺投資與提供貸款，只要與臺灣的經濟交流越密切，日本對中共的貿易關係應將相對減少，即為壓縮日本對中共投資，達成對中共的經濟作戰目的。<sup>113</sup>

<sup>111</sup> 〈案由：關於日本廠商接受共匪宣布匪日貿易四原則問題，我政府應採之對策，經本小組邀集有關機關專案會議，獲致結論，敬請核議〉，《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sup>112</sup> 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編，〈日匪經濟關係動態〉（1970 年 5 月 30 日經參[59]字第五號），《1970 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日中貿易額的推移（通關実績）〉，「日本外務省」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boeki.html>；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經濟統計·別卷 2：台灣》，頁 288、292；金昌男、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東アジア長期經濟統計·別卷 1：韓國》（東京：勁草書房，2006），頁 314、318。

<sup>113</sup> 〈案由：關於日本廠商接受共匪宣布匪日貿易四原則問題，我政府應採之對策，經本小組邀集有關機關專案會議，獲致結論，敬請核議〉；〈第四組報告：准行政院蔣秘書長彥士同志在臺五十九年

大致上，政府為對抗臺灣的日本企業接受周恩來四原則，對與政府和國營企業存在交易契約的住友金屬、川崎製鐵、神戶製鋼、日本鋼管、五十鈴、日野自動車、三菱化成、三井東壓、昭和電工、住友化學、旭化成、日商岩井、安宅產業等 21 家公司，一度宣告停止交易。1970 年 7 月 26 日，政府對於參加中國貿易的商社和工廠決定採取抵制方針，由經濟部國貿局拒絕進出口許可申請。<sup>114</sup>

然而，同年 10 月 14 日加拿大承認中國，政府為確保海外市場，原本抵制參加日中貿易企業的旭化成、安宅產業、五十鈴自動車等 3 家公司減緩其管制，轉而採取較為柔性的政策。<sup>115</sup>

戰後臺灣在對外貿易與外來投資過程中，與日本間有著密切的依存關係。再者，1965 年日圓貸款實施後，臺灣的公營事業因設備更新在資本財高度仰賴日本的前提下，無法斷絕對日本間的經濟交流。作為後進國家的臺灣，從部分產業的生產原料乃至技術，均高度依賴於日本，臺灣面對中共要求日本企業選邊站的脅迫，又加上外交上的困境，最終僅能採行務實的經濟政策，而非以激烈經濟制裁手段作為反擊。

## 七、結論

1960 年代臺灣走向出口擴張的高度經濟成長階段，因政府對外資採行較為開放的政策，使得外來投資的件數與金額大為提升。以往發展經濟學或依賴理論的角度，常言及臺灣經濟受到美日資本的宰制。但從務實面而論，諸多新興事業在草創初期從廠房建置、生產技術與原料調度，均仰賴日資的支援才得以順利開工運轉。此外，從利華羊毛和東方人纖的討論可知，本地營運者仍希望擺脫日本對原料取得的高價供應體系，改以低成本的自行購入途徑擺脫對日本廠商的依賴。

---

中經字第八四四號函)；行政院秘書處(函)，受文者：外交部，1970年7月14日，臺五十九經6320號，《1970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sup>114</sup> 松本繁一，《諸外国の台湾援助と日中關係》，頁138。

<sup>115</sup> 松本繁一，《諸外国の台湾援助と日中關係》，頁138。

從資本積累的角度來看，當時本地資本與來臺日資緊密結合，原本從事貿易業和低階工業的經營者與日資兩相合作，在臺生產日本品牌的電器與民生用品。本地的經營者直接採用日資的產品標章，得以省去創造商譽所需投入的成本。從產業外溢的效果來看，組裝性家電業的大量生產，衍生出零件大量需求的過程，則創出戰後臺灣衛星工廠體系之雛形。臺灣花王公司的設立案例，在政府拒絕外資經營最終財的前提下，日本花王轉而以生產原料的中間財部分在臺投資，並指導本地資本成立的臺灣花王公司進行最終財的生產與銷售，展現出兩造進行合資時具備靈活的應變能力。

以往常強調戰後臺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成長，中小企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較少著墨外資的貢獻。不論是臺日兩方合資的企業，或是與日本技術合作的本地企業中，從廠房建置時所需的資本財與原料，乃至商品國際流通所具備的銷售網絡，在一定程度上均有賴日資的支援。

從外交的層面來看，1970年周恩來四原則造成日資的撤退，政府的經濟決策單位在短暫的抵制後，即以柔軟的務實對外經濟政策持續發展對日經濟。此點或顯現出政府體認到臺灣經濟的生產與市場，仍有賴對外交流才得以持續成長，故未在追求主權認同的前提下，選擇對日本採行全面性的抵制政策。

在此前提下，奠定了1972年臺日外交關係中斷後，兩國間的經濟仍以務實的角度持續進行。至於因周恩來四原則對臺灣採取撤資或觀望的日本企業，在日本政府完成與中共建交後多回到臺灣，持續在臺進行投資。在官方的資金交流體系上，日圓貸款因臺日斷交而中止。原本作為半官方組織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則由1973年成立的東亞經濟會議所取代。該會議除由日方派遣投資考察團來臺外，並在1970年代後期始對臺日貿易逆差問題謀求改善方案，並在1981年成立日華貿易對策委員會，1982年並由日本自民黨國際經濟對策特別委員會江崎正澄委員團來臺，與臺灣政府針對臺日逆差問題進行商討，重新建立臺日經濟間的官方對話橋樑。<sup>116</sup> 關於臺日斷交後日本政府如何以檯面下的活動處理臺日經濟，日資如何持續來臺在亞洲四小龍時期的臺灣進行活動，則留待另文進行討論。

---

<sup>116</sup> 東亞經濟會議臺灣委員會編，《東亞經濟會議廿五年史》（臺北：該會，1998），頁1-4。

## 引用書目

-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概況〉(1968年6月17日),《輕工業類(十九):電器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五樓藏。
- 《1970年日與中共備忘錄貿易》,「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04-02-002,舊檔號:005.24/0001,影像號:11-EAP000592。
- 《日商在臺單位》,「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01-02-15-09-056,舊檔號:032.4/89001,影像號:11-EAP-0192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442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館藏號:50-44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 「李國鼎檔案」,檔號:B559-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 〈日中貿易額の推移(通関実績)〉,「日本外務省」網站,下載日期:2019年10月30日,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boeki.html>。
- 〈企業沿革〉,「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年9月13日,網址:<http://www.yuasa.com.tw/history.php?lang>。
- 〈沿革〉,「TORAY」官網,下載日期:2018年12月18日,網址:[https://www.toray.co.jp/aboutus/history/his\\_1970.html](https://www.toray.co.jp/aboutus/history/his_1970.html)。
- 〈沿革榮耀〉,「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日期:2018年6月20日,網址:<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about.php?gid=1>。
- 50年史編集委員会(編)
- 1985 《松下電器貿易50年のあゆみ:家電貿易のパイオニアをめざして》。大阪:松下電器貿易株式会社。
- 75周年社史編纂委員会(編)
- 1993 《クリーン・エネルギーを世界へ:YUASA75年史》。東京:株式会社ユアサ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編纂)
- 1986 《三菱商事社史(下巻)》。東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 文大字(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
- 2002 《東アジア長期經濟統計・別巻2:台湾》。東京:勁草書房。
- 対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視察団(編)
- 1971 《対中華民國經濟協力調査報告書》。東京:外務省經濟協力局。
-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
- 2007 《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稻鄉出版社。
- 伊藤正直
- 2009 《戦後日本の対外金融:360円レートの成立と終焉》。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 吳尊賢
- 1999 《吳尊賢回憶錄:一位慈善企業家的成功哲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樹（主編）

1999 《應昌期傳》。新竹：理藝出版社。

杜文田

1970 《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汪元

1973 《臺灣棉毛人織工業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臺灣銀行。

汪德峻（編）

1987 《中華民國加工出口區創立與發展》。高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東亞經濟會議臺灣委員會（編）

1998 《東亞經濟會議廿五年史》。臺北：東亞經濟會議臺灣委員會。

東京貿易會、東京都經濟局（編）

1970 《台湾における企業進出の実態》。東京：東京都經濟局商工部貿易課。

松本繁一

1970 《諸外国の台湾援助と日中關係》。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松本繁一、石田平四郎

1971 《台湾の經濟開發と外国資本》。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

武田晴人（編）

2007 《日本經濟の戦後復興：未完の構造轉換》。東京：有斐閣。

2008 《戦後復興期の企業行動：立ちはだかった障害とその克服》。東京：有斐閣。

2011 《高度成長期の日本經濟：高成長實現の条件は何か》。東京：有斐閣。

金昌男、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ー（編）

2006 《東アジア長期經濟統計・別卷1：韓国》。東京：勁草書房。

洪紹洋

2011 《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臺灣文獻》（南投）63(3): 91-124。

2015 〈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南投）66(3): 103-149。

2016 〈1950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65-210。

2017 〈戰後臺日交流下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52-1972）〉，《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63: 85、87-119。

原朗、宣在源（編著）

2013 《韓国經濟發展への経路：解放・戦争・復興》。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

1994 《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臺北：徐旭東。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

1974 《中日經濟關係之研究》。臺北：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

國際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編）

1986 《無憾的人生：洪建全先生紀念集》。臺北：國際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清水麗

- 2017 〈蔣經國·李登輝時期日臺關係之轉變：日華·日臺雙重結構之遺產〉，《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東京）1(5): 1-15。

陳介玄

- 1994 《協力網絡與生活結構：臺灣中小企業的社會經濟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後修

- 2014 《企業はなぜ海外へ出てゆくのか：多国籍企業論への階梯》。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黃越宏

- 1996 《觀念：許文龍和他的奇美王國》。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進興

- 1990 《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日報社（編）

- 1971 《中華民國主要企業》。臺北：經濟日報社。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

- 1999 《中華民國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技術合作、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統計年報》。臺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葉樹型

- 1968 〈臺灣之紡織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工業論集（卷四）》，臺灣研究叢刊第97種，頁150-162。臺北：臺灣銀行。

廖欽福（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 2005 《廖欽福回憶錄：苦盡甘嘗詠福華》。臺北：前衛出版社。

廖鴻綺

- 2005 《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

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花王株式會社（編）

- 1986 《臺灣花王20年史》。臺北：臺灣花王股份有限公司。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林書揚（校訂）

-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漢譯），朱天順（校訂）

- 1995 《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

鄭秋霜

- 2006 《大家的國際牌：洪建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盧承宗

- 1965 〈企業經營分析：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投資與企業》（臺北）138: 9-10。

繆其昌（主筆）、陳志成（主編）

- 1979 《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30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遠東紡織關係企業遷臺30周年紀念特刊編印小組。

謝國興

- 1999 《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瞿宛文

2008 〈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臺北）19(1): 167-227。

2017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msden, Alice H. 安士敦

1992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sden, Alice H. 安士敦 and Wan-wen Chu 瞿宛文

2003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Ranis, Gustav and Chi Schive 薛琦

1985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s Development." In Walter Galenson, ed.,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Asian Countries*, pp. 85-137.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oreign Capital, Business Network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low of Japanese Capital in Export-oriented Taiwan**

Sao-yang Hong

###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effect of Japanese capital on Taiwan's economy from 1960, when Taiwan opened up to foreign capital, until 1972, when Taiwan and Japan severed their ties. Moreover, it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and Taiwanese capital in the light of Japanese capital flow in Taiwan.

Between 1960 and 1972, Taiwan's economy was characterized b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As early as the 1950s, numerous Taiwanese capitalists attempted to develop new industries. However, owing to insufficient technical capabilities, they imported technology and capital through Japanese companies. Specifically, they renounced their original company name and became part of Japanese overseas investment, producing goods of Japanese brands. Take the case of home appliance industry for example, both increase in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the 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contributed to specialized operation of satellite plants. In other words, the integration of Japanese capital into Taiwan's economy promoted the upgrading of domestic industries, and drove local capitalists to change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Prior research often emphasized the pivotal role played by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es in Taiwan's export-oriented economic growth since 1945, with little attention paid to the contribution of foreign capital. In fact, Japanese companies had been prominently involved in joint ventures and collaborations with local companies, and Japanese technology had been widely adopted in domestic productions. Japanese companies had provided assistance in the form of capital and materials for building factories and marketing networks that put Taiwanese good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In 1970, Zhou Enlai, the then premi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posed four principles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which caused some Japanese companies to leave Taiwan. However, instead of fighting back with fierce economic sanctions,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launched a boycott only for a short time, followed by a mellow and pragmatic approach to developing sustainable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Japan. Such response was due to Taiwan's heavy reliance on Japanese materials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of its industries and equipment update of its public sector, making it difficult to sever economic exchanges with Japan. Obviously, economics had taken priority over politic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Keywords:** Foreign Capital, Japanese Capital, Mitsubishi Corporation, Capital Accumulation, Export Processing Zone, Four Principles of Zhou Enlai